

抄 件

**本文已電子交換**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祈睿  
電話：(02)2312-6955  
傳真：(02)2312-3653  
電子信箱：hogan@mail.co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09600120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市售農產品使用產銷履歷相關用詞與標示相關事項，請  
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96年7月25日本會第749次擴大主管會報會議紀錄報告事項六決定辦理。
- 二、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及第23條第1項第1款有關產銷履歷標章及標示相關罰則之規定，未經本會委託之認證機構〔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通過之驗證機構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業者，不得使用農產品標章或本會產銷履歷驗證標章，亦不得於其農產品或其加工品標示產銷履歷驗證等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標示方式。即未來農產品經營業者不得於未經產銷履歷驗證通過合格之農產品或其加工品上標示「產銷履歷」、「產銷紀錄」、「生產履歷」、「生產紀錄」等足使他人誤認之標示文字與方式。未來外銷農產品如轉內銷國內市場時，如未經產銷履歷驗證通過者，不得張貼本會及所屬機關輔導僅供外銷使用之產銷履歷標籤。

三、請本會農漁畜各相關產業單位(機關)依前揭相關規定加強宣導，避免農產品經營業者觸法。

正本：本會企劃處、本會畜牧處、本會輔導處、本會國際處、本會科技處、本會農田水利處、本會法規會、本會資訊中心、本會秘書室、本會漁業署、本會農糧署、本會林務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林業試驗所、本會水產試驗所、本會畜產試驗所、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茶業改良場、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副本：李副主任委員健全(本會)、胡副主任委員富雄(本會)、黃主任秘書裕星(本會)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